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16〕5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首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 山东工业设计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首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山东工业设计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

山东省首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及山东工业设计周工作方案

为做好山东省首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工业设计周活动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设计引领 创新供给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四个全面”总布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以政府为主导，整合社会资源，倡导设计理念，营造社会良好氛围，促进设计人才队伍建设和成果市场转化，提高我省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三、大赛组织

（一）大赛组委会。

主任：张务锋 副省长

副主任：钱焕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周鲁霞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刘 宁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会长

成 员：李 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宋承祥 省教育厅巡视员
张士新 省科技厅副厅长
宋文旭 省财政厅副厅长
蔡福安 省工商局副局长
谷源强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李 臻 省总工会副主席
应放天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秘书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李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承办和协办单位派员组成。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承办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省总工会

四、大赛形式

（一）“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二）本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采取分类征集、综合评奖方式进行。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设立分赛区。

（三）举办首届山东工业设计周，内容有大赛颁奖仪式、获奖作品展、高峰论坛等。

五、参赛对象

(一)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工业设计机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二) 山东省内本专科院校工业设计、创意设计专业师生；

(三) 在山东省从事工业设计、创意设计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六、参赛作品要求

(一) 参赛作品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

(二) 应按照时间要求填报《山东省首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申报书》，并按照《申报书》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七、大赛组别

本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分为产品组、概念组、管理组3个组别。

(一) **产品组**。近2年已量产或已完成开发的产品。分为10个行业类别：智能产品与装备类、智能家居类、特色旅游产品类、新能源装备类、农业机械装备类、运输与交通装备类、电子产品与信息化类、医疗与健康类、食品与包装类、纺织服装与鞋帽类。

(二) **概念组**。尚未量产或产业化的概念设计作品。分为10个行业类别（类别同产品组）。

(三) **管理组**。工业设计管理的优秀成果，包括工业设计管理模式、品牌提升及营销服务设计案例、工艺优化方法（含著作、调研报告）等。

八、表彰和奖励

（一）奖项。

1. 设立“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 10 名、银奖 30 名、铜奖 50 名，其中产品组、概念组、管理组奖项在金银铜三级奖项中分别占 70%、20%、10%。由组委会颁发“省长杯”证书。

2. 设立组织奖若干，由组委会对本次大赛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

（二）奖励。

1. 对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主创设计者（在校学生除外），由省总工会授予“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

2. 对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金、银、铜奖团体或个人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九、评审和仲裁

设立“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指导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一）指导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与省内外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对大赛整个评选过程指导和监督。

（二）专业评审委员会。由省内外专家组成，并相应成立产品、概念、管理 3 个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负责按照评审细则进行作品评审和答辩，向组委会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三）仲裁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工业设计、法律、行业、公证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参赛者提出的合

理诉求进行仲裁。

(四) 专家产生及比例。建立山东省工业设计专家库。专家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专业评审委员会的省外专家数量不少于 80%。

十、时间安排

(一) 大赛作品征集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完成参赛作品征集和资格审查工作。

(二) 大赛作品评审及答辩阶段。2016 年 8 月 1 日——31 日，由专业评审委员会组织完成评审工作，向组委会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三) 大赛作品公示阶段。2016 年 9 月 1 日——10 日，由组委会对最终评奖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评奖结果。

(四) 大赛颁奖及展示阶段。2016 年 10 月，举办首届山东工业设计周暨山东省产学研展洽会，举行颁奖仪式，开展好获奖产品的产业化对接、主题推广等赛后工作。

十一、首届山东工业设计周

(一) 活动周时间、地点。

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15 日

10 月 11 日—12 日布展

地点：潍坊市富华国际展览中心

(二)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总工会、省科学院，潍坊市人民政府

（三）工业设计周内容。

1. 颁奖仪式。对“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颁奖和表彰。

2. 专题展。对“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成果进行展示和项目对接。

3. 工业设计学企对话会。工业设计与工业转型升级。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参加论坛交流。

十二、工作要求

（一）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大赛活动的组织协调、督导工作。

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做好“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与工业设计周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2. 省教育厅做好省内本专科院校师生参赛的宣传和发动工作。

3. 省科技厅做好对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宣传普及工作。

4. 省财政厅做好大赛及工业设计周有关资金保障工作。

5. 省工商局做好参赛作品的商标保护工作。

6. 省质监局支持做好参赛作品的产品标准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在名牌认定工作中对参赛作品给予优先支持。

7. 省总工会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和职工参赛的组织发动工作，做好“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认定和颁发工作。

(二) 各市及行业协会应组织相关企业、机构和个人积极参赛，并按要求组织参加工业设计周有关活动。

(三) 建设首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官网，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平台渠道的作用，提升宣传推介效果，进一步营造关注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全社会参与工业设计的积极性。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印发

